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秉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8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秉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簡秉鈇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5時許，在嘉義縣○○鎮○○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其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49分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49分許，行經高雄市大社區翠屏路84巷，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當場查扣甲基安非他命1包（檢驗後淨重1.261公克），復經警於同日21時12分採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為298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44160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簡秉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R113321)、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

01 編號：R113321)、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2 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
03 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照片、初
04 步檢驗報告單、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
05 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06 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三、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行為人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
09 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
10 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
11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
12 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安非他命500
13 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
14 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安非他命、
15 甲基安非他命均呈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安非他命2,980n
16 g/mL、甲基安非他命44,160ng/mL，此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
17 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即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8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
19 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0 四、審酌被告應知施用毒品，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已較
21 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精神狀態亦迥異於常人，已達不
22 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竟不顧參與道路交通之駕駛人或行人之
23 生命、身體安全，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尿液所含
24 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駕車行駛於
25 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
26 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
27 亡或財物損失；復考量被告前有刑事犯罪之前科紀錄，有臺
2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
29 態度，並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為
30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
3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五、至扣案之安非他命1包，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本案係處
02 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物品並非供本案
03 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8 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4 書記官 陳又甄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0 分之0.05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